证券代码:605368　证券简称:蓝天燃气　公告编号:2026-034
转债代码:111017　转债简称:蓝天转债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现公司对《2025 年年度报告》中的“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之“(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内容进行更正。本次更正不涉及对财务报表的调整,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影响。具体如下:

一、对 2025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情况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中的“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之“(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在合并抵销母子公司往来时,涉及合并应抵销的 8,988.28 万元在“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与“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两个项目间的调增、调减方向颠倒,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与“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金额有误,系两项目之间增减影响,对最终的结果“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结果不产生影响,亦不影响财务报表数据。

具体为:

更正前: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85,526,811.80	509,735,730.86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13,588,924.18	2,432,759.4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1,727,595.45	144,502,524.08
使用权资产摊销	3,294,865.16	3,435,637.01
无形资产摊销	45,726,916.85	45,694,878.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58,581.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92,260.72	550,773.6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259.24	143,677.3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3,629,565.82	49,439,910.5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88,544.14	-4,098,122.4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02,960.74	22,998.0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415,972.61	-10,006,925.0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953,640.74	-20,215,097.6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6,028,472.56	45,609,182.2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0,765,373.82	-170,172,827.19
其他	-17,974,858.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967,705.47	597,075,099.5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12,000.00	198,454,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38,812,902.58	1,245,674,394.2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45,674,394.28	1,704,718,837.9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6,861,491.70	-459,044,443.68

更正后: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85,526,811.80	509,735,730.86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13,588,924.18	2,432,759.4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1,727,595.45	144,502,524.08
使用权资产摊销	3,294,865.16	3,435,637.01
无形资产摊销	45,726,916.85	45,694,878.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58,581.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92,260.72	550,773.6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259.24	143,677.3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3,629,565.82	49,439,910.5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88,544.14	-4,098,122.4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02,960.74	22,998.0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415,972.61	-10,006,925.0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953,640.74	-20,215,097.6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262,780.62	45,609,182.2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000,318.12	-170,172,827.19
其他	-17,974,858.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967,705.47	597,075,099.5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12,000.00	198,454,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38,812,902.58	1,245,674,394.2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45,674,394.28	1,704,718,837.9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6,861,491.70	-459,044,443.68

二、本次年度报告更正的影响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上述年度报告更正事项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影响。因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7 月 6 日、7 月 7 日、7 月 8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

●生产经营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近期广西强降雨未对公司及各项业务造成影响。公司所处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公司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除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7 月 6 日、7 月 7 日、7 月 8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近期广西强降雨未对公司及各项业务造成影响。公司所处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公司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除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福达股份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范帆先生,计划自 2026 年 7 月 8 日起 3 个月内,使用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含)。范帆先生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增持了公司股份,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除上述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 2026 年 7 月 6 日、7 月 7 日、7 月 8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福达股份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范帆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计划自 2026 年 7 月 8 日起 3 个月内,使用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含)。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 本次增持情况

增持主体于 2026 年 7 月 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031%,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220,060 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范帆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400,000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6%

注:范帆先生持有公司 40 万股股份均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 万股,有限售条件股份 28 万股。

上述增持主体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范帆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7月8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7月8日-2026年10月7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100万元-2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7月8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2026年7月8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增持A股:20,0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220,060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031%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A股:220,060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A股:20,0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031%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政策、证券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导致无法实施或延迟实施的风险。如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增持主体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予以应对,公司也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9 日

股票简称:应流股份　股票代码:603308
债券简称:应流转债　债券代码:113697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二〇二六年七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或“《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由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华泰联合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华泰联合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股份”、“公司”或“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现就本次可转债临时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及相关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56 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5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5.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48,133.64 万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5)5-5 号)。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240 号)同意,公司发行的 1,5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应流转债”,证券代码“113697”。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15,000,000 张。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5 年 9 月 19 日至 2031 年 9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10%、第二年 0.30%、第三年 0.60%、第四年 1.00%、第五年 1.50%、第六年 2.00%。

(六)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换成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B1×i

I:指年利息额;

B1: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5 年 9 月 25 日,T+4 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 年 3 月 25 日,非交易日顺延)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31 年 9 月 18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八)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Q 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 1 股的整数倍。

其中:Q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 1 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债票面余额,公司将按照上交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 0.01 元。

(九)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30.47 元 / 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 =(P0-D+A×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 / 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减资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 / 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和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09%(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在每个计息年度内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被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届时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3×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3: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可转债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本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债数额享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利息;

(3)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4)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6)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7)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8)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债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所发行的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除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当公司提出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变更本次可转债利率和期限、取消《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2)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债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受托管理人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当公司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履行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减资,以及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4)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5)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6)对变更、解聘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可转债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作出决议;

(7)当可转债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8)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约定的权限范围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1)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拟修改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

(3)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4)拟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5)公司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履行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减资,以及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公司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7)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8)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9)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10)担保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如有)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不利影响;

(11)公司、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12)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13)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

(2)债券受托管理人;

(3)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4)担保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

(5)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十五)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十六)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七)受托管理人相关事项

公司聘任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华泰联合证券的监督。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华泰联合证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本次可转债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可转债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现将本次可转债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应流股份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16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载明的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 =(P0-D+A×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仅派送现金股利,不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根据上述条款,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为:

P1=P0-D;

D=0.16 元 / 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P1=P0-D=30.47-0.16=30.31 元 / 股。

综上,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应流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0.47 元 / 股调整为 30.31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7 月 10 日(除息日)生效。“应流转债”自 2026 年 7 月 3 日至 2026 年 7 月 9 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 2026 年 7 月 10 日起恢复转股。

四、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华泰联合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6-026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7 月 3 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邓韬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及相关事项安排将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249 证券简称:晶合集成 公告编号:2026-022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上市股份(H 股)公开发行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